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選舉董事長及監事長；
變更核數師；
及
派發末期股息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股）及 占總票數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716,113,947 99.83% | 1,238,002 0.1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2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716,113,947 99.83% | 1,238,002 0.1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3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716,113,947 99.83% | 1,238,002 0.1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4 |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之方案。 | 716,851,947 99.93% | 500,002 0.0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5 |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16,851,947 99.93% | 500,002 0.0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6 |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16,851,947 99.93% | 500,002 0.07%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
| 7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邱淑兵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696,044,289 97.74% | 16,083,660 2.26% | 712,127,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8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加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4,877,964 99.66% | 2,473,985 0.34%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9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馮智梅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4,805,136 99.64% | 2,546,813 0.36%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0 |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張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4,877,964 99.66% | 2,473,985 0.34%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1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王春蕊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4,877,964 99.66% | 2,473,985 0.34%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2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馮莉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4,877,964 99.66% | 2,473,985 0.34%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 | |
|--------------------------------------|--|-----------------------|--------------------|-------------|
| 13 |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李兆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6,031,947 99.82% | 1,320,002 0.18%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4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陳清霞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6,031,947 99.82% | 1,320,002 0.18%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5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詹原競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6,031,947 99.82% | 1,320,002 0.18%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6 |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郭雯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5,901,947 99.80% | 1,450,002 0.20% | 717,35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7 |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08,715,733 99.52% | 3,412,216 0.48% | 712,127,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8 | 考慮並酌情批准監事會建議的李玫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 715,901,947 99.93% | 500,002 0.07% | 716,40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股）及 占總票數百分比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9 |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648,093,926 91.01% | 64,018,023 8.99% | 712,111,949 |
|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80,784,000股。概無任何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717,351,9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1%）。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邱淑兵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以現場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i) 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分別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 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馮莉女士分別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 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李兆彬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郭雯女士及吳以鋼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批准，李玫女士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該項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成員：李兆彬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成員：邱淑兵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成員：詹原競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清霞女士及李兆彬先生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成員：邱淑兵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加富先生、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

選舉董事長及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選舉邱淑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第九屆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選舉郭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長。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僅此宣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其任期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向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港幣0.197762元）（含稅）。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人民幣0.910184元兌港幣1.00元）。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有關H股支票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發，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向H股股東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邱淑兵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